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融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为此，公司向该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一年期人民币2,000.00万元贷款担保，公司为此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直至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还清全部本息和有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 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